关于《关于“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的实施方案（送审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实施“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是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实施农业绿色发展的必然选择，是促进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的重要举措，对此省政府办公厅于2023年11月14日出台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的意见》（皖政办〔2023〕11号），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的计划意见精神，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了淮南市《关于“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1. 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的起草按照总体要求、重点任务、保障措施三个部分撰写。其中总体要求分为发展思路和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分为实施饲草饲料供给保障提升行动、实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行动、实施规模养殖体系构建行动、实施肉牛屠宰加工能力提升行动、实施品牌创建与市场拓展行动、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行动、实施肉牛疫病防控能力提升行动、实施肉牛产业强镇强村建设行动、实施肉牛产业数字赋能行动、实施肉牛产业招大引强等十大板块；保障措施按照加强组织领导、加强财政金融支持、加强用地服务保障、强化人才和科技支撑、营造良好环境等五个部分。同时将省分配我市2024年至2027年肉牛产业发展目标任务按照全市各县区目前肉牛养殖状况进行了分解。

三、结合淮南情况

《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充分结合淮南肉牛养殖现状、农业设施用地、社会经济发展等实际情况，将安徽省支持肉产业发展10条政策相关内容融入实施意见的保障措施中。主要内容是支持奶公牛犊育肥、奶牛繁殖肉用犊牛等饲养模式，对现存栏母牛规模超过30头的，按照“见犊补母”的原则，每头母牛每产一犊补助200元；对市内屠宰企业屠宰具有产地检疫证明的育肥出栏肉牛且年屠宰量初次达到1万头以上的，按每头10元给予奖励；对实现养殖场建设规范化、粪污处理资源化，肉牛当年饲养量新增1000头以上的，且增量位于全市前10的乡镇，市级财政给予每乡镇20万元资金奖励；对成功创建省级“肉牛养殖示范县”的县区，市财政给予奖补100万元；同时将肉牛保险纳入市、县财政：保费不超过500元/头，其中省级财政保费补贴比例为40%，寿县和凤台县县级财政保费补贴比例为40%，市辖区市级财政保费补贴比例为24%、区级财政保费补贴比例为16%，养殖场（户）自缴保费的20%。